

重庆检察机关设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

法治力量 守护长江

本报记者 崔佳 常碧罗

吕凯沿着嘉陵江一路前行，雨鞋上沾着泥点。作为重庆市合川区的一名检察官，吕凯今年有了新身份——长江生态检察官。

今年8月，重庆全市三级检察机关44个“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同时揭牌、授牌。“保护好长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恒扬说：“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我们力争通过将这四大检察职能统筹集中，形成一体化办案模式，克服分头履职、合力不足等弊端，合力守护长江生态。”

联合巡查，让污染问题无处藏身

一泓清水，在重庆合川区和四川武胜县之间摆了几道弯。这里是南溪河，长江支流嘉陵江的一级支流。

以前，南溪河附近的养殖场较多，生活污水也不少，有些区域没有做好雨污分流，导致污水直排。合川区人民检察院在与武胜县人民检察院取得联系后，两地检察院多次沿江联合巡查、走访摸排，多次巡回取证。经过沿河乡镇、水利部门和检察院等多方面共同努力，如今的南溪河，水面已经变得清亮亮。

如何让巡查更有效果？重庆的检察长与河长形成合力——各基层检察机关在同级河长办设立了派驻检察联络室。“双方确立了信息共享、线索双向移送、联合巡查、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七大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有效衔接。”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五部副主任彭劲荣说。

“检察长、河长‘两长巡河’活

核心阅读

通过联合巡查、发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重庆市检察机关形成一体化办案模式，督促相关部门切实承担起保护长江生态环境的责任，合力守护长江生态。

动早在2019年就启动了，不光是开展惩戒打击，也开展保护修复以及宣传教育。”重庆市河长办工作人员付琦皓介绍。

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

“检察建议要求我们3个月内整改，不然就会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廖加新介绍，2019年8月，他们接到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的检察建议。

早些年，金九矿业在合川区打石湾采挖水泥用灰岩，大片山头由绿变荒。金九矿业绿色矿山建设

办公室主任李学华说，这里是嘉陵江右岸，山高坡陡，曾先后4次尝试修复，都以失败告终。

检察建议促使多部门联合推进矿山修复。廖加新和案件主办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四部主任刘昌强一起来到企业，为矿上复绿出谋划策，还请来了专家看现场、测土壤、找树种……经过多番勘测和试验，终于找到了合适的复绿方式。如今，满山遍野都种上了香樟树。

为了将矿山生态修复制度化，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签发《关于协作推进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办法》。《办法》规定，针对各种原因无法修复的矿山，将由区级规划和自然资

源部门代为修复，而代为修复所需资金按程序申请区级财政资金垫付，同时向涉事矿山企业协商追缴垫付的区级财政资金。

在检察建议的督促下，相关部门共同攻克单一部门难以解决的难关。4年多来，重庆检察机关提出关于长江生态保护的检察建议4065件。

跨区域治理，多措并举共护一江碧水

设立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是重庆市深化改革的重点项目之一，而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成立，则是这项改革的重要

举措。“我们的主要职责，就是办理跨区域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久红介绍。

2020年4月22日，刚成立的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迎来了第一个跨区域案件。注册地在重庆大足区的巨宏公司，为了节省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先后两次将33吨的危废运到长寿区倾倒，造成沙溪河大面积污染。

陈久红接到案件，找到了重庆市公安局环保总队以及两个区的生态环境部门。陈久红告诉记者，除了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打击，检察建议也送到了大足区生态环境局。不仅如此，针对相关污染损害问题，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的方式，督促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开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共同开展现场勘查，多部门共同守护长江生态。”重庆市公安局环保总队法制支队副队长范建平告诉记者：“截至目前，重庆市公安机关先后向检察机关移交公益诉讼线索100余条。”

长江保护，需要多省份联合行动。去年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与四川、贵州、湖北等地检察机关携手，建立关于嘉陵江、乌江等流域协作机制。川渝两地更是联合出台了《关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跨省管辖协作办法（试行）》。

“接下来，我们将完善与公安、法院、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司法+行政’合力，推动构建系统、综合、立体保护的新格局。”重庆市人民检察院一部副主任李光林说。

上图：重庆巫山县境内长江三峡中巫峡的美景。卢先庆摄（人民视觉）

本报北京11月9日电（记者王浩）记者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水利工作协调机制会议获悉：2016年以来，水利部和长江经济带11省市水利部门在河湖保护治理、保障防洪安全、水资源优化配置、强化流域管理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全力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

针对长江经济带河湖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水利部门指导督促各地推进2441个涉嫌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整改，目前2436个已完成清理整治，累计腾退长江岸线158公里；拆除鄱阳湖、洞庭湖非法围堤59公里，恢复水域面积6.8万亩。2018年以来开展日常巡查16.3万次，专项打击1.12万次，查获违法采运砂船4126艘次。核查整改小水电2.5万多座，退出3500多座，保留的2.1万多座电站全部按

要求落实生态流量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水利部加快提升长江经济带水安全保障能力。引江济淮、滇中引水、鄂北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顺利推进。长江流域107座水工程纳入统一联合调度范围，强化以三峡为核心的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有序推进长江中下游干流治理，乌江、荆南四河、大宁河等主要支流堤防基本完成达标建设，累计治理中小河流2.54万公里。完成13处长江中下游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实施14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长江经济带的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水平不断提升。长江经济带11省市372个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长江上中游及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洞庭湖、鄱阳湖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十三五”以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65万平方公里。

我国将首次承办《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

本报北京11月9日电（记者寇江泽）记者从日前闭幕的《湿地公约》第三届特别缔约方大会上获悉：《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将于2022年11月21日—29日在湖北武汉举办。这是我国首次承办该国际会议，此次会议主题为“珍爱湿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湿地公约》于1975年12月21日正式生效，现有172个缔约方。《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每3年召开一次，由公约秘书处主办，东道国承办。中国政府于1992年加入《湿地公约》。加入《湿地公约》以来，中国政府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在应对湿地面积减少、生态功能退化等全球性挑战方面采取了积极行动，通过推进湿地立法、开展湿地调查监测和保护修复工程等措施，全面强化湿地保护管理。

本版责编：陈娟 张文豪 刘温馨 版式设计：张芳曼

腾退长江岸线，拆除鄱阳湖、洞庭湖非法围堤 长江经济带河湖保护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迎接世界挑战 驱动高效未来

更高效环保的飞行，让远方不再遥远
更精准的科技，关爱你我的健康
更可持续的电力，为生活注入源源动力
我们相信
一个更智能、更健康、更洁净的未来并非遥不可及
这，正是我们全力以赴的未来世界



Building a world that works